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嚴數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嚴數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菠蘿麵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大菠蘿麵包1個，業經被告食用完畢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568號

被 告 嚴數學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嚴數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土城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安全課代理課長高贈泉所管理、放置在貨架上之大菠蘿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55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將麵包攜至上開家樂福土城店之更衣室內食用。嗣高贈泉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後，上前阻攔嚴數學離去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贈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嚴數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贈泉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6張、告訴人所提供之損失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嚴數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02 告所竊得之大菠蘿麵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告食用完
03 畢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
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嚴數學係涉犯詐欺得利罪嫌等語，
06 惟被告所取得之大菠蘿麵包係實體財物，非屬財產上利益，
07 且該物品非由有管領權之人因陷於錯誤而交付並移轉持有予
08 被告，核與詐欺得利罪嫌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以詐
09 欺得利罪嫌相繩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聲請簡易判
10 決處刑部分之基礎事實相同，係屬事實上同一之情形，為上
11 揭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
12 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檢 察 官 吳姿穎